人口學刊
第 32 期，2006 年 6 月，頁 1-41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No. 32, June 2006, pp. 1-41

跨越族群的藩籬：從機會供給觀點分析台灣的族群通婚

巫麗雪[*]　蔡瑞明[**]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收稿日期：94/06/23，接受刊登：95/04/18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探討影響台灣族群通婚機會的因素。在探討族群通婚的形成因素時，大多數的研究僅考慮個人特徵與家庭背景的影響，對於擇偶過程的作用，很少涉及。從微觀的供給觀點，本文探究兩個影響族群通婚的重要因素：擇偶過程中能夠決定遇到不同族群對象的機率的「接觸場合」，以及決定與不同族群結婚的「婚姻自主性」對族群通婚的作用，藉以瞭解擇偶過程如何影響族群通婚的形成；同時，我們也重新討論個人的教育程度在族群通婚上發揮的影響力。本文的研究對象取材自「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的全國性調查資料。本文的分析發現，在擇偶過程中，認識異性的接觸場合與個人擁有的婚姻自主性是影響族群通婚的兩個重要因素。其中，學校、工作場合作爲兩性交往的接觸場合有助於提高族群通婚的機會。擁有婚姻自主性者，提高跨族群通婚的機會。在不同族群內，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程度不一，這個分析結果顯示有必要重新檢視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機制，我們認爲不該過度化約與誇大教育對族群通婚的正向作用，而忽略高教育人口與優勢族群共同產生的排他性。關於族群的作用，本文只部分支持人口結構的理論觀點，擁有相對較小人口數的客家人，相較於閩南人，有較高的族群通婚機會；但未有充足的證據支持外省人有較高的通婚機會。

關鍵字：族群通婚、婚姻配對、擇偶過程、結婚

Crossing the Boundary of Ethnicity: An Analysi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aiwan

Li-Hsueh WU[*] and Ruey-Ming TSA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likelihood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in Taiwan. While past research has found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and family background as the significant determinant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little is known about the effects of mating process. To investigate the determinant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this study adopts a supply-side perspective of micro-level interaction opportunities. In particular, this paper focuses on two aspects of mating process: the contexts where a couple meets each other and the degree of autonomy as one makes the decision of marriage. We also discuss the effect of one's education on the decision of marrying someone from a different ethnic group. A national sampling dataset used in the analysis come from the Fourth Wave of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marriage autonomy and contact settings both have substantial effects in the formation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Specifically, the contexts where a couple meets each other, such as the schools where one attends, the workplaces where one pursues his or her career, help enhance the

[*]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odds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Moreover, the stronger the marriage autonomy one has, the more likely for one to cross the ethnic boundary. The analytic results remind us that we should refrain from exaggerating the role of education in the ethnic intermarriage. The findings also highlight the exclusiveness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advantage of Mainlanders. The results also support the macro-structural approach that minority ethnic groups, such as Hakka, tend to have greater opportunities of ethnic outmarriage. We do not have abundant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statement that Mainlanders have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outmarriage.

Key Words: Ethnic intermarriage, Assortative mating, Mating process, Marriage

壹、導　　論

許多研究指出，夫妻特性之間異質程度較高的婚姻比較容易導致婚姻生活的衝突，兩人的互動關係產生緊張、甚至會增加離婚的機會（Jorfensen, 1977；Janssen, 2001）。自古以來，「門當戶對」的思考邏輯認爲，相似的個人特質與生活方式，有利於婚姻關係的維持與家庭功能的運作，進而有助於社會制度與秩序的穩定。在個人與社群對於婚姻穩定的期盼下，人們傾向於與具有同樣生活風格或是各類條件相似的人一起生活；換句話說，人們偏好於與一位跟自己有相似特質的對象結婚（Kalmijn, 1994, 1998）。跨越族群的婚姻基本上是不符合上述的思考邏輯，因爲不同的族群通常代表不同的生活方式，包含語言、文化、政治認同等各式各樣的觀念與行爲上的差距。如果人們選擇與一位不同族群的對象結婚，不論其抉擇是基於自願或是結構促成的，某種程度表示接受不同的族群文化與生活習慣，因此族群通婚向來就被視爲測量族群關係與社會距離的指標中，代表性最高的一種社會行爲（Bogardus, 1959）。[1]在一個族群關係較爲疏離、社會距離較大的社會裡，族群通婚好像是跨越一個隱形的藩籬，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件。一個社會的族群通婚比例展現出族群之間融合的程度，反映了族群間社會距離的長短（參考 Gordon, 1964）。因此，族群通婚成爲探究族群關係的一個重要議題。

結婚是兩個人長期的結合，而與特定對象結婚是一種選擇的結果，不論是選擇或是被選擇都受到個人與他人接觸的互動機會的作用。在選擇配偶方面，現代社會越來越強調以愛情爲基礎的「自由選擇」，然而配偶的選擇不是一個隨機分派的過程，大部分的配對都某種程度地受到社會外在因素的影響。制度的安排往往先決定人們的選擇範圍，而後個人偏好才決定一個人如何從他們所面對的對象中作選擇。許多研究從配偶選擇的供給面向來討論異質性或同質性婚姻配對的形成原因，其中包括 Blau 與其追

[1] 請參閱吳乃德（2002）在測量族群，應用 Bogardus 的測量尺度，使用受訪者對「女兒嫁給其他族群成員的態度」，作爲族群敵意與偏見的指標。

隨者強調人口規模與人口組成對婚姻配對的影響（Blau, 1978；Blau and Schwartz, 1984；Blau *et al*., 1982, 1984）；也有研究討論特定社會場合的特性對不同團體成員間的接觸機會所產生的影響（Marsden, 1990；Huckfeldt, 1983；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這些研究的觀點討論個體「能夠」選擇具備哪一種特性的配偶，強調個人與他人社會接觸（social contact）的機會，這是由於不同團體成員間彼此接觸機會的不同，影響建立跨團體朋友、配偶關係的機會。因此，我們認為在強調個人婚姻的自由抉擇之際，不宜忽略制度安排對個人的婚姻選擇所產生的作用。

締結婚約關係的前提是適配的雙方有一個建立最初關係的場合，[2]而建立最初關係的場合影響尋找配偶的人能夠遇到什麼特性的對象。適婚年齡的男女在婚姻市場中尋覓「適配」的對象，這個婚姻市場基本上是一個區域性的市場（local market）。根據微觀層次的互動機會的觀點，分化的社會將適婚的個人安排在特定的場合中，這些區域性的場合為個人的配偶選擇同時提供機會與限制。台灣社會是一個強調家庭、家族的社會，而婚姻對象的選擇又牽涉到家庭、家族的社會位置的穩定性與延續性，因此在討論婚姻議題時多數會重視家庭、家族的影響力。然而，隨著社會的發展，原本基於一個共同起點（terminus a quo）的團體結合，漸漸地轉向成以目的性、利益考量的團體結合（Simmel, 1955）。因此，在思考個人的婚姻選擇行為時，除了重視家庭、家族的社會偏好之外，也必須同時注意其他基於功能、目的、利益同質性的社會場合對個人的婚姻選擇產生的作用。

在婚姻配對的研究中，教育配對的研究已經使用最初接觸場合的概念，來解釋教育機構對夫妻教育配對同質性的影響（Kalmijn and Flap,

---

[2] 不可否認地，當下社會已經發展出許多新興且具影響力的擇偶方式，足以打破地理空間隔閡所造成的互動障礙。例如，網際網路提供人們一個跨物理疆界的虛擬空間發展人際關係，跨國仲介公司的興起帶動跨國界的異國通婚，這些現象已成為熱門的研究素材，同時也挑戰本文所提出的觀點。但是由於本文所分析的樣本平均年齡為 47 歲，大多數樣本仍屬於較年長的世代，所謂新興的擇偶方式的影響可能較不明顯，因此本文的探討仍足以說明大多數人的婚姻現象。

2001；De Graaf *et al*., 2003）。[3]但是根據我們所知，到目前爲止，族群配對的研究尚未直接驗證最初接觸的場合對族群通婚的作用。[4]雖然沒有經驗研究直接測量夫妻接觸場合的影響效果，卻常常提及學校、家庭鄰里環境對族群通婚的可能作用。例如，大多數研究都同意教育程度對族群通婚具有促進效果，他們認爲高教育成就者比低教育成就者容易處於族群異質性高的場合，如學校、工作場合（Hwang *et al.,* 1994；Tinker, 1973；Qian, 1997；王甫昌，1993a）；或者降低語言上的隔閡，增加融入主流社會的機會（Kulczycki and Lobo, 2002）；父母、長輩、家庭等「第三方」（the third parties）的干涉降低，有助於提高個人的婚姻自主性（Kalmijn, 1991b, 1998），因此減少所歸屬的群體對個人跨越族群連結的規範限制，提升族群通婚機會。另一方面，也有研究者認爲，優勢背景的家庭可能爲了維持優勢的社會地位，父母比較會干預子女的婚姻抉擇以鞏固社會地位，因而不容易發生跨越團體或族群的婚姻（Blackwell, 1998）。但是，這些以「接觸場合」、「婚姻自主性」作爲族群通婚的中介機制的研究論述，缺乏概念的測量與資料分析的支持，難以驗證「接觸場合」、「婚姻自主性」等因素是否對族群通婚的形成產生作用。同時過去的研究中，強調教育對族群融合具有正面功能的論述忽略教育的隔離效果，事實上，教育制度可能在許多情況下強化不同教育程度者之間的疏離，尤其是在教育系統中的金字塔頂端與金字塔底層之間產生不流動的現象，這種金字塔頂端的排除效應是族群通婚研究較少觸及的議題。

本研究探討促進或是抑制跨越族群界限結婚的因素。婚姻的選擇不僅是一件重大的決定，而且通常充滿了浪漫的想法，面對結婚對象的選擇

---

[3] 一般而言，配偶若在學校建立最初的關係，有助於提高雙方教育同質性的機會（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根據 De Graaf 等人（2003）在歐洲的研究，他們發現一個人離開學校之後才遇到合適的配偶，兩人教育同質性的機會較低，而且還會隨著時間逐漸降低（De Graaf *et al.,* 2003；並參見 Mare, 1991）。

[4] 國內有關族群交友的研究，陳端容、陳東升（2001）的研究則曾經指出，工作場所或是學校場所是建立跨族群友誼的重要社會空間。

時，個人需要考慮的因素相當多，例如儀表、年齡、族群、個人成就、與家庭背景等因素（Tsay and Wu, 2006；Tsay, 1996）。然而，結婚的雙方在進行「浪漫的」選擇前，至少需要符合兩個條件：一、需要一個場合讓當事人遇到結婚的對象；二、當事人必須擁有選擇對象的自主決定權力。從微觀的供給觀點，本文試圖探究族群通婚中兩個重要的因素：擇偶過程中能夠決定遇到不同族群對象的機會的「接觸場合」，以及決定與不同族群對象結婚的「婚姻自主性」對族群配對的作用。綜而言之，本文將討論擇偶過程裡，組織性或社會建構的社會場合，例如教育機構、工作場合、家庭鄰里等社會空間，如何影響不同族群之間締結婚姻的機會。此外，我們認爲在處理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時，不能單純只探討教育的淨效果，而忽略族群與教育共同產生的區隔與互動障礙。因此，重新檢視教育如何對族群通婚產生作用是本文的另一個目的。

貳、族群通婚的相關理論

關於「婚姻如何配對」的研究主要有需求與供給兩個不同的取向。需求取向的研究認爲配偶選擇的考量是立基於個人對某些特定類型對象的偏好（Kalmijn, 1998；Stevens, 1991）；相對於需求面的假設，供給面的取向主張個人參與的社會結構、脈絡將形塑人際間的互動頻率與關係型態。我們在這一節中討論族群通婚研究的理論觀點，其一是 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其二是微觀的互動機會供給觀點，這二個理論觀點都強調社會結構、個人的社會網絡結構對個人與他人的接觸機會的影響。最後討論「第三方」影響力對異質性婚姻的作用。

一、Blau 的鉅觀人口結構理論

Blau 的理論思想受到 Simmel 討論人際互動對社會關係的形式與互動本質的影響（Blau *et al*., 1982）。Blau（Blau and Schwartz, 1984；Blau *et al*., 1982, 1984）將 Simmel 的理論洞見加以發揚，從鉅觀層次討論人口結構對人際互動的影響效應。Blau 將社會區分出不同的社會位置，每個社會位置

都具有特定的人口分配，這些人口分配狀況影響佔據這些位置的人們的社會關係建立的頻率與內容。Blau 在討論區別社會群體的標準時，提出兩種參數，亦即不具層級意味的「名目參數（nominal parameters）」與具有位階關係的「等級參數」（graduated parameters）。「名目參數」將社會劃分爲不同的群體，群體間不具有位階關係，但產生了異質性；後者指出當社會位置依據「等級參數」劃分時，社會將產生層級的分化，層級相近者的聯繫比懸殊者的聯繫較爲密切；換句話說，聯繫的程度將隨著社會地位距離的增加而降低，同時也產生了不平等。

許多經驗研究皆運用 Blau 的理論觀點討論婚姻的族群配對，大多著眼於 Blau 依「名目參數」劃分的社會結構對族群通婚產生的效果，這些研究發現族群的相對規模對族群的外婚率（outmarriage rate）有負面影響（Gurak and Fitzpatrick, 1982；Hwang *et al*., 1994）。例如，Blau 與 Schwartz（1984）考慮地理因素，指出團體集中於特定的空間區位將有助於團體內婚；換言之，相對少數的團體若聚集於特定地區，當他們在此地區的人口比例相對較高時，則該少數團體的通婚比例將明顯地降低（Kalmijn, 1993；王甫昌，1993a）。這些經驗研究基本上同意鉅觀人口分配決定團體內的行動者與不同團體的成員建立婚姻關係的機會；但是也忽略 Blau 依據「等級參數」劃分的不同社會層級位置間的隔離作用，以及族群與社會經濟指標間的相關程度對族群間的互動機會的影響。

此外，雖然討論族群規模如何影響族群通婚的研究顯示，Blau 的結構觀點在理論上具有一定的說服力，在經驗的檢証上也得到支持，但是較少有研究考慮組織性或社會建構的社會場合作爲區域性婚姻市場對婚姻配對所產生的影響；換言之，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重視大規模的人口分佈的影響力，但是對於人與人互動時的細緻過程缺乏討論。基本上，完全鉅視的討論無法提供我們對配偶選擇實際運作的瞭解，特別是在日常生活中，影響男女通婚的因素。

二、微觀的互動機會供給觀點

微觀的互動機會供給觀點試圖從空間的親近性探討人際關係的開展，強調社會中人類互動的主要場合—家庭鄰里、學校、工作場合、宗教組織，甚至志願性組織—對人們配偶選擇行爲的作用（Marsden, 1990；Kalmijn and Flap, 2001）。

愛神邱彼得的箭不是亂射的，人與人的結合很難排除空間的隔閡。除了人口結構理論強調團體的組成對於跨團體的關係具有影響力之外，兩人要結婚必須有一個場合讓他們可以見面或互動。微觀的機會供給觀點在探討這個議題時，以潛在網絡中他者（alter）的接觸對象與範圍作爲討論的關鍵，主要是探討「親近性」（propinquity）對關係發展的作用。接近是人與人之間接觸的開始，接觸則是關係發展的先決條件（Emerson *et al.,* 2002），因爲不同團體的成員如果在空間上產生隔離，例如居住地、工作場合、或求學環境的隔離，將使得團體雙方成員之間缺乏接觸的機會，當然就沒有通婚的可能。空間接近提高互動的機會與頻率，人們傾向於與空間上接近的人相遇相愛（Eckland, 1968；Stevens, 1991；張思嘉，2001），也就是俗話所謂的「近水樓台先得月」。另一個最常被人提起的因素是「緣」。不少適婚年齡人相信緣分的神祕力量，這種冥冥之中的力量對於大多數人如何與其另一半相遇提供一個可能的解釋，認爲緣分是人際間互動的起點，然而，「有緣千里來相會」一詞所意涵的，最終還是有一個社會場域讓有緣人相遇（參見張思嘉、周玉慧，2004）。這些觀點強調社會關係的建立取決於社會互動的接觸對象；亦即，結構限制或促進不同團體間人際接觸的機會，同時影響個人配偶、朋友選擇的合適圈範圍，進一步影響關係的建立，包括朋友關係（Huckfeldt, 1983；Marsden, 1990）、或與潛在配偶建立親密關係的可能性（Kalmijn and Flap, 2001；De Graaf *et al*., 2003）。

在現代社會中，個人具有多重的社會關係，個體生活於這些關係所建

構出來的生活場合中，在這裡人們爲了實踐生活中的一些功能而花大量的時間參與其中。一般而言，家庭、鄰里、學校、工作場合或是志願性組織是人們最常投入的生活場合（Marsden, 1990；Kalmijn and Flap, 2001；McPherson *et al*., 1992）。對於適婚的男女而言，生活場合可以被視爲是區域性的婚姻市場，這些空間場合提供機會讓他/她們遇見合適的人生伴侶，而這種兩性建立最初關係的場合影響跨族群的婚姻配對模式的機會結構。在不同場合中，學校、家庭鄰里與工作場合是三種最有效率的區域性婚姻市場（Kalmijn, 1998）；學校與工作場合在歸屬特性等方面的隔離程度較低，有助於具有不同歸屬特性的人們之間的互動；相對於學校與工作場所，家庭網絡與鄰里通常傾向社會經濟、種族、宗教特性的同質性，Kalmijn and Flap（2001）視家庭鄰里爲一種歸屬的場合（ascribed setting），在家庭鄰里網絡認識配偶的夫妻，應該在家庭背景、種族/族群或宗教等特性上有較高的同質性婚姻配對的機會。

教育機構與求學過程是另一個促進族群通婚的主要場合，有許多人在學校初次見到不同族群背景的人，教育提供一個族群互動的場合，繼而產生跨族群的友誼、婚姻。有一些族群通婚的研究推論，教育程度的提高有助於族群通婚，是因爲提升教育程度會增加不同族群在學校、工作場合的互動時間，提高族群通婚的機會。Hwang 等（1994）的研究發現具備較高教育成就者，族群通婚的機會較高，他們認爲，高教育成就者較可能受僱於高聲望的職業，進入一個族群隔離程度較低的工作場合，降低族群隔離的程度，增加族群通婚的機率。另外，Tinker（1973）的研究發現，較高的教育程度、社會經濟地位提高了日裔美國人的政治參與，有效地增加他們的社會接觸面，提高族群通婚的可能性。相對而言，受過良好教育者比較容易進入種族混合的學校與工作場合，增加不同族群/種族間的接觸機會而降低族群/種族偏見，更容易在一個族群/種族混合的場合因相愛而形成跨族群/種族界限的婚姻（Qian, 1997）。這些研究認爲教育透過配偶最初接觸的場合對族群通婚發揮作用，由於很少直接驗證雙方互動的場合是否對族群通婚產生影響，因此無法驗證工作場合或是教育機構對族群通婚的作用，

也無法釐清區域性的婚姻市場對於族群的婚姻配對產生何種效果。

三、「第三方」（The Third Parties）的影響力

婚姻的選擇無可必免地受到「第三方」的影響。所謂的「第三方」是指對婚姻當事人的擇偶、結婚過程進行干預的個人或團體（Kalmijn, 1991a、1998），例如父母、宗教制度等。一般而言，族群之間基於族群的存續將透過一些社會規範來維持族群的認同，其中族群內婚是一種維持族群「認同」的重要方式，其中父母是維持、鞏固族群的重要第三方，父母可以對子女的結婚對象發表意見，或透過媒人介紹父母中意的對象而降低與外族群結婚的可能性（伊慶春、熊瑞梅，1994），或可能不支持子女違背其意見而建立的婚姻。可是，隨著社會逐漸現代化，子女在經濟上取得獨立自主的能力，而且現代社會中的個人主義抬頭，都使得現代社會中的尋找配偶的男女有較多的自主權可以排除父母的族群偏好。總之，婚姻的決定過程可以反映父母或家庭對個人婚姻抉擇的影響力，父母可藉由干涉子女的婚姻決定，以提高家庭結構對個體的約制，透過父母決定婚姻者，承擔較多的家庭結構、社會規範的壓力；相反地，若擁有婚姻自主性者受到家庭結構或社會規範的限制就相對較低。

參、台灣的族群通婚

在台灣社會中，族群的分類可以依來台的先後順序，主要區分爲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四個族群；這幾個族群彼此之間，由於經濟與政治等因素，在意識形態、居住地上形成了某些區隔（王甫昌，1993a）。清領時期來自大陸地區的漢人移民台灣後，與台灣原住民在外表、文化上存在著某些差異，且原住民因漢民族移入被迫遷移至內地山區，在地理分布上傾向集中於部分區域，不利於原住民與漢人的互動。[5]然而，族群之

[5] 逾半數原住民人口分布在花蓮縣（8 萬 7 千人占 20.0%）、台東縣（7 萬 8 千人占 18.1 %）及屏東縣（5 萬 3 千人占 12.3%）境內（內政部 2003）。

間的隔閡不只存在於漢民族與原住民之間，也存在於閩南人與客家人之間，這兩個族群早期從大陸不同地區遷移至台灣，不僅在居住地上有區別，彼此更常因土地、水利問題不斷發生分類械鬥，這種關係導致閩南人與客家人間界限的形成（陳其南，1990）。國民政府在內戰失利後遷移至台灣，帶動了另一波大批移民，因爲光復初期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造成本省族群與外省族群之間的衝突關係；以及國民政府對於外省人在居住及工作上刻意保護與安排（Tsai, 1996；王甫昌，1993a），形成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職業與居住上的區隔。歷經數十年的時間，這種區隔在互動過程中逐漸減弱，也拉近了族群間的社會距離，但是族群關係仍然存在某個程度的社會距離。

台灣的族群通婚研究中，奠基於 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所進行的經驗分析相當普遍。有些研究發現，擁有最多人口的閩南人有著最低的外婚率，基本上驗證了 Blau 的理論觀點（例如，洪永泰等，1994；王甫昌，2001）。[6]而人口的性別比例不均則是解釋台灣早期族群通婚的另一項重要原因。早期，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通婚原因，主要爲撤退來台的外省人中性別比例懸殊，導致不少外省男性與本省女性通婚（王甫昌，1993a；薛承泰，1993；張茂桂、蕭新煌，1987）。這種人口分配上所產生的壓力還不止於此，根據王甫昌（1993a）的分析，居住地區內族群分佈狀況與各種教育程度中的分配狀況都會影響本省人與外省人通婚的機會。一個特定地區內的外省人比例較高，則該地區的外省人的外婚率就較其他地區來得低；高

[6] 除了族群通婚之外，台灣學者也探討族群間的交友狀況，研究結果大致上符合過去的族群通婚研究的結果，以不同族群爲交友對象的情況仍然不普遍，尤其以客家族群的封閉性更爲明顯（陳端容、陳東升，2001；陳東升、陳端容，2001；章英華、黃毅志，1999）。在所有跨族群交友的配對中，以閩南人與外省人的配對比例最高，外省人與客家人的配對比例最低（陳端容、陳東升，2001）。陳端容、陳東升（2001）是台灣目前極少數針對跨族群交友進行因素探討的研究，根據他們的發現，高中以上之教育程度、父母爲族群通婚、自身爲族群通婚、居住在外省人較多的地理空間，有助於建立跨族群的友誼關係；此外，工作場所或是學校場所是跨族群交往的重要社會空間。

教育的本省人比例較低，發生族群外婚的機會則相對提高。這些引用 Blau 的觀點的研究，一方面，較少觸及本文所要討論的微觀層面的社會接觸機會對人際互動的影響；另一方面，這些研究大多著重在不同世代、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族群的通婚比例的比較（薛承泰，1993；張茂桂、蕭新煌，1987；王甫昌，2001；洪永泰等，1994），較少進行族群通婚的因果機制討論。因此，我們認為，關於族群通婚的研究，仍有值得進一步討論的空間。[7]

居住地與家庭結構也是影響族群通婚的重要因素，研究者的分析經常涉及二個面向，一方面是考慮居住地與家庭結構的人口組成對族群通婚的影響（Blau, 1984）；另一方面則從都市、家庭結構的特性進行討論，認為都市化程度與上一代通婚的家庭，對於與不同族群的對象結婚比較能夠抱持著接受的態度。先前有些經驗分析指出，住在都市的人們有較高的機會跨越族群通婚的障礙（伊慶春、熊瑞梅，1994）。[8]另外，父母代的族群通婚形塑一個族群混合的家庭結構，增加不同族群接觸的機會，使得這些家庭的子女有比較高的機會接觸不同族群的對象，較容易接受或進行族群通婚（伊慶春、熊瑞梅，1994；王甫昌，1993a）；當然，父母代族群通婚同時也可能促進子代對不同族群文化的熟悉、認同，而增加子代族群之間的交往、通婚的可能性（王甫昌，1993a）。

相對於採用結構觀點的族群通婚研究，根據其他理論觀點來分析族群通婚的研究，則較為零散。王甫昌（1993a）運用文化同化的觀點討論語

---

[7] 據我們所知，目前台灣的族群通婚研究中，僅有王甫昌（1993a）、伊慶春、熊瑞梅（1994）兩篇文章進行族群通婚的因果分析。

[8] 伊慶春、熊瑞梅（1994：153）使用「現居地」作為影響族群通婚的都市化變項的測量指標。我們認為「現居住都市化程度」的測量存在一個問題。數十年來台灣都市化的速度很快，可以肯定的是，不少受訪者是在結婚前不久或結婚後才搬遷到現居住，在發生的時間順序上有倒果為因的風險；尤其對於女性受訪者的影響更大，因為女性的現居地大多數是以丈夫的原居地為主，如此將無法確實測量到女性樣本的居住地對其族群通婚的影響。

言能力對族群通婚的作用，發現語言能力或多或少會影響族群間的溝通，連帶影響族群通婚的可能性。另外，在台灣社會中，教育對族群通婚的正向影響向來是一個普遍的說法，但是過去的經驗研究並未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支持教育有助於族群間的通婚（參見伊慶春、熊瑞梅，1994）。伊慶春、熊瑞梅（1994）的研究結果並未支持教育對族群通婚有顯著作用，然而她們並未進一步討論教育對族群配對的影響。[9]不過，王甫昌（1993a, 2001）在初步的描述性統計分析中，發現教育對族群通婚有正向的促進效果；此外王甫昌（1993a）也進行邏輯迴歸分析，他發現小學教育程度的閩南人相對於大專教育程度的閩南人，比較不可能與外省人結婚，高中教育程度的客家人比大專教育程度的客家人容易與閩南人通婚。整體而言，教育程度向來被認定對族群通婚有正面影響，然而過去的經驗分析結果略有歧異，因此，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效果顯然仍為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從另一角度來看，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可能也存在著抑制效果。Blau 提出整體社會依「等級參數」劃分會呈現金字塔型的人口分配，理性而言，位置相近者比較容易產生聯繫，聯繫的容易程度將隨著社會地位距離疏遠而降低。教育作為一種「等級參數」的劃分準則，必然區分出具有層級位階關係的社會結構，這種由層級社會結構造成的社會距離可能對婚姻配對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尤其當一個社會中的族群具有明顯的教育區隔現象時（林忠正、林鶴玲，1993；薛承泰，1996；駱明慶，2001），不同族群之間存在著不同樣貌的教育分配型態，不能以整體社會的教育分配型態來解釋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必須考慮不同族群間的個別差異。當同時考慮台灣社會中族群的人口比例與各族群內的教育程度分配，外省族群是屬於台灣社會中少數人口的優勢族群，其教育呈現倒金字塔型的分配型態，在物以類聚的原則下可能造成高社會經濟背景的外省族群的封閉、不流動。根據胡台麗（1993）的研究，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或原住民族群

[9] 雖然伊慶春、熊瑞梅（1994）的分析結果並沒有發現教育對族群通婚有顯著的影響，但是在行文中，作者並未討論這個結果，只視為控制變項。

的互動多半集中在低階的榮民。顯然單純只看台灣社會中族群或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並不足以解釋台灣的族群通婚現象。

婚姻是一種特殊的人際結合，它並不是單純的兩人關係，由於牽涉到兩個家庭在各種層面（社會、經濟、文化等）上的考量，經常需要透過他人的努力與協商，才能促成兩位未婚男女的社會關係。從古到今，在各種文化內都有婚姻介紹人，來擔任這種媒合的角色。伊慶春、熊瑞梅（1994）即討論擇偶網絡的影響，探究「介紹人」的角色對於族群配對的影響。她們發現透過介紹人媒合的婚姻不利於跨越族群界限，這是由於介紹人在配偶選擇過程注入較多的社會制度規範，比較無法跨越族群界限，因此降低族群通婚的機會。伊慶春、熊瑞梅（1994）的研究強調微觀的制度如何透過「人」影響夫妻的婚姻配對，而本文則著重於探討社會制度的安排如何透過「場合」促進或阻礙不同族群間的通婚機會。

肆、研究設計與分析架構

一、族群通婚的因素：機會供給的觀點

根據區域性婚姻市場的機會供給觀點，各種組織化或社會建構的場合將影響不同屬性個體的接觸機會。在眾多場合中，學校、家庭鄰里與工作場合是婚姻配對最重要的場所（Kalmijn and Flap, 1998, 2001）；其中家庭鄰里是歸屬特性聚集的場合，族群群聚現象較為明顯；而學校、工作場合相對於家庭鄰里，比較缺乏族群聚集的現象，因此受到族群同質性社會結構的限制較小。因此本文假設：

假設一：與配偶在學校、工作場合認識者，相對於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者比較可能發生族群通婚。

父母在子女擇偶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父母對子女婚姻的涉入

程度可以展現父母或家庭結構對個人抉擇的規範程度。因此，透過父母決定婚姻者，承擔較多的家庭結構、社會規範的壓力；相反地，若個人擁有婚姻自主性，表示個人受到家庭結構或社會規範的限制越小，通婚的障礙相對較小。因此我們提出另一個假設：

假設二：在婚姻對象的選擇與婚姻的決定方面，若個人擁有婚姻自主性者，將提高族群通婚的機會。

根據前面的文獻討論，多數的研究都支持擁有較高教育成就的人比較可能與不同族群的對象結婚（Hwang *et al.,* 1994；Tinker, 1973；Qian, 1997；Kalmijn, 1991b；王甫昌，1993a，2001）。但是在台灣，教育對族群通婚的正向影響，並未獲得一致的共識（參見伊慶春、熊瑞梅，1994；王甫昌，1993a，2001）。據此，本文提出假設三 A。

若以教育促進族群通婚的功能論觀點來解釋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尚無法解釋不同族群間的個別差異，因此我們考慮台灣社會中各族群內的教育程度分配的差異，思考相似教育層級的吸引效果或不同教育層級間的排擠作用，與各個教育層級內的族群的人口規模，對族群通婚產生的效應。在以教育程度爲擇偶條件下，由於外省族群中高教育程度者人數相對較多，在高教育層級中遇到相同族群的機會較多，因此發生族群外婚的機會較低；反之，本省族群在高教育層級中遇到相同族群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比較可能發生族群外婚。所以，本文考慮不同族群內教育分配的差異對族群通婚造成的影響而提出假設三 B。

假設三 A：教育程度越高增加族群通婚的機會。

假設三 B：外省族群中教育程度越高降低族群通婚的機會；本省族群（閩南族群、客家族群）中教育程度越高則提高族群通婚的機會。

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假定婚姻關係的建立有賴於接觸的機會，族群的人口相對規模對族群外婚的機會產生負向效應（Blau, 1978；Blau and Schwartz, 1984）。就台灣的族群而言，四大族群依其人口規模依序爲閩南人、外省人、客家人與原住民，雖然先前的研究已經發現閩南人的外婚機率最低（洪永泰等，1994；王甫昌，2001），本文仍關心在模型中加入擇偶過程變項、控制互動項之後，各個族群與其他族群通婚機會的變化，本文依據 Blau 的人口規模命題提出：

假設四：外省人與客家人相對於最大族群的閩南人有較高的機會跨越族群界限，外婚的機率較高。

二、資料來源

本文的分析資料主要是「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的訪問資料。此調查是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策劃的全國性調查研究，於 2001 年 9 月完成問卷調查（章英華、傅仰止，2002）。[10]調查對象爲台灣地區之居民，總計蒐集 1979 個有效樣本，由於本文分析的對象爲已婚之樣本，因此剔除未婚、離婚、同居、喪偶的受訪者；[11]由於再婚的擇偶過程與第一次婚姻有所差異，本文僅分析第一次婚姻，剔除再婚的受訪者。總計分析樣本觀察數爲 1365 個。

三、變項定義與測量

（一）應變項

族群通婚爲本文主要的應變項。族群分成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以

[10] 這個大型調查計畫是由國科會補助，並由章英華、傅仰止教授共同主持，家庭組的部份由伊慶春教授主持並執行問卷設計、資料收集。

[11] 本文分析的資料中喪偶、離婚樣本數不多，而且在本文所欲處理之概念上，這些樣本提供的資料中有太多的遺漏值；本文比較剔除這些樣本數之前與之後的分析結果，發現刪除喪偶、離婚的樣本並不影響分析的結果，因此在本研究中不分析這些受訪者。

及原住民四個族群團體。本文礙於原住民的樣本數過少，因此排除原住民族群通婚的分析。[12]我們利用問卷中有關受訪者父親籍貫與受訪者配偶的父親籍貫的題目，將台灣之族群區分爲「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三類。若受訪者與其配偶屬於同一族群，則視爲族群內婚，若受訪者與其配偶隸屬不同族群則爲族群通婚，以族群內婚爲參考組。

（二）自變項

自變項主要分成個人基本變項、家庭背景變項。本文將性別建構成一個虛擬變項，男性爲 1、女性爲 0。年齡是受訪者年紀，爲一個連續變項。教育程度的測量是根據受訪者結婚時的教育程度，區分爲「國（初）」中及以下」、「高中職」、「大專及以上」三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及以下」爲對照組。[13]結婚年齡是以受訪者結婚時的年齡來測量。籍貫分成爲「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三組，以「閩南人」爲參考組。父親受教年數是將父親的教育程度參照各級教育的修業年限，換算爲教育年數。父親職業聲望則根據受訪者結婚時父親的職業轉換成職業聲望分數（Treiman, 1977）。關於父母代族群配對的測量，本文將父母籍貫區分爲「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若父母同屬一個族群則視爲「父母代族群內婚」，若分屬不同族群則爲「父母代族群通婚」，以「父母代族群內婚」爲對照組。

（三）擇偶過程的測量

本文使用兩個變項來測量擇偶過程，一個是接觸場合，這是指受訪者

---

[12] 剔除原住民樣本的原因，除了考慮資料中原住民樣本數過小，可能造成的誤差之外（僅有 27 個受訪者，佔 2.0%）；我們也認爲，影響原住民外婚的機制可能與漢族不大相同，例如原住民不論在血統來源或是文化傳承上都有其獨特性，異於其他三大漢人族群，因此原住民的族群婚姻配對雖然不失爲一個值得深入瞭解的議題，但礙於樣本數、主題焦點，我們在本文割捨原住民的分析。

[13] 問卷中問及受訪者與其配偶關於最高教育程度、是否婚後進修、若有，結婚時之教育程度等三個問題。這裡所使用的教育程度，若未進修者採最高教育程度；若婚後曾進修則採結婚當時的教育程度。

與配偶之間最初認識的場合。我們使用問卷題目『請問你和你的[配偶/同居伴侶]本來是什麼關係（指最主要的關係）？』進行操作化，區分爲「家庭鄰里」、「學校及工作場合」、「其他」等三個場合。其中，「家庭鄰里」包含親戚、鄰居、同鄉等關係；「學校及工作場合」包含同班同學、同校同學與他校同學、公司同事、業務關係；最後，「其他」則包括網路交友、筆友、無以上關係等較不具組織化的關係或本題問卷題目未指明的場合。本文將這四個場合建構成一個虛擬變項，以「家庭鄰里」爲對照組。

第二個是婚姻自主性，此變項考慮婚姻決定過程中，父母干涉對族群通婚的作用，某種程度反映家庭結構與社會規範對婚姻抉擇的影響。以題目『請問你們的婚姻最主要是由誰來決定的？』來測量婚姻自主性，分成「自己決定」、「父母決定」兩個類別。「自己決定」包含我們一起決定、配偶決定、我決定；「父母決定」則含括配偶的父母、我的父母、雙方父母。本文將婚姻自主性建構成虛擬變項，以「父母決定」爲對照組。

四、分析架構與方法

如前所述，本文希望釐清擇偶過程中，接觸場合與婚姻自主性如何影響夫妻的族群配對，與探討個人特性與家庭背景等因素對於建立跨族群的婚姻關係產生何種作用。基於此，本文的分析架構中納入擇偶過程的相關變項，在接觸場合與婚姻自主性的機制方面，我們首先釐清在不同場合認識配偶者、以及擁有婚姻決定權者的特性；第二部分則進行影響族群通婚的因素探討，我們討論過去的研究在「個人、家庭特性對族群通婚的影響」的推論過程上的問題，本文強調以「個人、家庭特性透過對擇偶過程（接觸場合、婚姻自主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族群通婚」的因果過程進行討論，我們認爲這樣更能清楚地說明影響夫妻族群配對的因素。在分析方法上，由於我們並未針對「影響擇偶過程的因素」提出待檢驗的假設，因此我們僅使用簡單的交叉表或平均數比較分析，呈現自變項與擇偶過程變項之間的關係，以提供瞭解在不同場合認識配偶者、以及擁有婚姻決定權者的基本特色。其次，分析影響族群通婚的因素時，由於族群配對爲二分的質性

變項，族群配對區別爲族群內婚與族群通婚，在迴歸分析方法的選擇上採用二類目的邏輯迴歸進行分析。

伍、族群配對的分析

一、擇偶過程之描述統計分析

本文首先透過交叉表與平均數比較分析，瞭解在各種場合認識配偶的受訪者、與具有婚姻自主權的受訪者具備哪些特性，說明個人、家庭背景等自變項對擇偶過程（接觸場合、婚姻自主性）的影響。表 1 呈現「接觸場合」與「婚姻自主性」的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就認識場合來說，如表 1 所示，我們發現在家庭鄰里認識結婚伴侶者的平均年齡較高，在學校或工作場合與配偶建立初始關係的樣本平均年齡最低，這可以看出不同社會發展階段，社會制度對個人的婚姻選擇的影響力的轉變。較早期時，人際、婚姻關係的建立比較侷限於家庭鄰里；隨著社會的發展，工作、教育與家庭分離，學校或工作場合提供兩性接觸的機會。高教育成就者在學校、工作場合認識結婚的對象的比例遠高於其他教育層級；反之，擁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越不容易在家庭鄰里與配偶建立最初的關係，這與許多研究的說法是一致的（王甫昌，1993a；Eckland, 1968；Mare, 1991）。此外，我們也發現在家庭鄰里認識其配偶者，其平均結婚年齡最低、父親的職業聲望與教育年數都相對較低；婚姻由父母決定者在學校、工作場合遇見配適對象的比例最低，而婚姻由自己決定者在家庭鄰里認識配偶的比例最低。

關於婚姻自主性的部分，我們發現男性、越年輕者、較晚結婚者、高教育成就者、客家人與外省人、父親教育年數與職業聲望較高者、在學校與工作場合認識配偶者傾向擁有婚姻自主性。雖然隨著社會的進步、女性經濟獨立能力的提昇，父權社會對女性的束縛也隨之減輕，但是結果仍然

表 1　擇偶過程之描述統計分析

	接觸場合				婚姻自主性		
A	家庭鄰里	學校、工作場合	其他	檢定值	自己決定	父母決定	檢定值
性別							
男性	101 (14.3)	177 (25.1)	428 (60.6)	0.34	379 (65.9)	273 (34.1)	8.75**
女性	96 (14.6)	156 (23.7)	406 (61.7)		459 (58.1)	237 (41.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8 (24.3)	51 (11.5)	285 (64.2)	118.0***	163 (37.6)	270 (62.4)	189.13***
高中職	76 (12.2)	161 (25.8)	386 (62.0)		422 (68.1)	198 (31.9)	
大專及以上	13 (4.4)	20 (40.5)	163 (55.0)		252 (85.7)	42 (14.3)	
族群							
閩南	157 (15.5)	238 (23.5)	618 (61.0)	10.7*	570 (57.2)	427 (42.8)	59.05***
客家	18 (11.8)	43 (28.1)	92 (60.1)		108 (70.6)	45 (29.4)	
外省	12 (7.1)	49 (29.2)	107 (63.7)		146 (86.9)	22 (13.1)	
父母代族群配對							
通婚	3 (3.0)	37 (37.4)	59 (61.5)	16.5***	84 (84.8)	15 (15.2)	23.06***
內婚	184 (15.0)	289 (23.6)	754 (59.6)		733 (60.5)	478 (39.5)	
接觸場合							
家庭鄰里					88 (45.8)	104 (54.2)	70.15***
學校工作場合					266 (79.9)	67 (20.1)	
其他					484 (58.8)	339 (41.2)	
婚姻自主性							
自己決定	88 (10.5)	266 (31.7)	484 (57.8)	70.2***			
父母決定	104 (20.4)	67 (13.1)	339 (66.5)				
B							
年齡	53.0 (13.3)	42.1 (10.6)	47.6 (13.6)	47.1***	43.6 (11.3)	52.3 (14.4)	150.78***
結婚年齡	24.1 (5.4)	25.3 (4.2)	25.4 (5.5)	5.5**	26.3 (5.3)	23.4 (4.4)	107.92***
父親教育年數	3.3 (3.9)	6.5 (4.6)	5.05 (4.6)	30.0***	6.2 (4.6)	3.5 (4.0)	108.84***
父親職業聲望	67.9 (3.9)	71.3 (6.1)	70.0 (5.5)	22.6***	70.9 (5.9)	68.6 (4.6)	55.11***

註：+P<0.1 顯著水準；*P<0.05 顯著水準；**P<0.01 顯著水準；***P<0.001 顯著水準。A 表示所列數值爲次數，括弧內數值爲列百分比，進行卡方檢定。B 表示所列數值爲平均數，括弧內數值爲標準差，進行 F 檢定。

顯示男性擁有婚姻自主權的比例比女性高。年齡對婚姻自主性具有負向的作用，越年輕的受訪者掌握自己婚姻決定權的機會較高，這可能是由於早期家庭較具父權的觀念（包含傳宗接代、門當戶對等），對於子女選擇婚姻對象有較多的干預，因此子女擁有婚姻決定權的機會較低。再者，教育的影響力是很明顯的，教育程度越高者比較能夠自己決定婚姻，一方面高教育程度者可能擁有較多的自我意識，且可能因爲離家求學、工作而降低父母干預婚姻抉擇的機會，符合過去研究的預期（Eckland, 1968）。其次，較晚結婚者比較傾向能夠自己掌握自己的婚姻抉擇，在個人生命週期較後期階段結婚比早婚者有較獨立與穩定的經濟能力，可能因此對婚姻有較大的自主空間。

二、台灣的族群通婚分析

（一）族群通婚與族群內婚樣本的基本特質

表 2 列出台灣社會中族群通婚與族群內婚的比例，以及族群通婚與族群內婚的樣本的基本統計資料。首先，在「族群配對」的比例方面，族群內婚的比例爲 81.3%，族群通婚的比例爲 18.7%。在族群通婚的樣本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配對佔全部的通婚配對的 32.5%；閩南人與外省人的配對高達 57.3%，所佔的比例最高；客家人與外省人的通婚比例最低，只有 10.2%。[14]由此可以發現，台灣兩個相對較小的族群，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之間的通婚比較不普遍，閩南人與外省人的族群通婚是最普遍的通婚模式。其次，在本文關注擇偶過程的變項上，配偶在家庭鄰里、學校、工作場合等場合認識對方的比例約佔 39.2%。[15]其中在這三個組織化場合中，

[14] 必須注意這裡的「閩南與客家」、「閩南與外省」、「外省與客家」的族群通婚型式的比例計算，以「閩南與客家」爲例，包含「閩南受訪者與客家人結婚」與「客家受訪者與閩南人結婚」兩種型式。

[15] 這些數字略低於 Kalmijn and Flap（2001）在荷蘭觀察到的數目。他們的研究允許受訪者重複選擇，但是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只允許受訪者勾選一個最主要的認識場合，因此本文分析的資料中於組織化場合認識配偶的比例略低於 Kalmijn 與 Flap 的研究數據，是可以理解的。

表 2　族群配對之描述統計分析

	族群內婚	族群通婚	全部樣本	檢定值
A. 應變項				
	1072 (81.3)	246 (18.7)	1318 (100)	
		閩客 80 (32.5)		
		閩外 141 (57.3)		
		客外 25 (10.2)		
B. 非連續性變項				
性別				
男性	555 (80.6)	134 (19.4)	689 (52.3)	0.58
女性	517 (82.2)	112 (17.8)	629 (47.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82 (91.2)	37 (8.8)	419 (31.8)	71.73***
高中職	497 (82.0)	109 (18.0)	606 (46.0)	
大專及以上	193 (66.1)	99 (33.9)	292 (22.2)	
族群				
閩南	903 (89.9)	101 (10.1)	1004 (76.2)	218.99***
客家	95 (62.1)	58 (37.9)	153 (11.6)	
外省	74 (46.0)	87 (54.0)	161 (12.2)	
接觸場合				
家庭鄰里	181 (96.8)	6 (3.2)	187 (14.2)	50.81***
學校工作場合	235 (71.4)	94 (28.6)	329 (25.0)	
其他	656 (81.8)	146 (18.2)	802 (60.8)	
婚姻自主性				
父母決定	457 (93.5)	32 (6.5)	489 (37.6)	77.20***
自己決定	600 (73.8)	213 (26.2)	813 (62.4)	
父母代族群配對				
通婚	36 (37.1)	61 (62.9)	97 (7.4)	136.62***
內婚	1033 (85.0)	182 (15.0)	1215 (92.6)	
C. 連續性變項				
年齡	47.8 (13.4)	43.8 (12.3)	47.0 (13.3)	19.18***
結婚年齡	24.8 (13.4)	27.0 (5.5)	25.2 (5.2)	42.85***
父親教育年數	4.7 (4.3)	7.3 (5.1)	5.2 (4.6)	61.52***
父親職業聲望	69.4 (5.2)	72.9 (6.4)	70.0 (5.6)	75.54***

註：顯著水準代號如表一附註。B 表示所列數值爲次數，括弧內數值爲列百分比，進行卡方檢定。C 表示所列數值爲平均數，括弧內數值爲標準差，進行 F 檢定。

以學校或工作場合爲夫妻最初相遇的場所的比例最高。在婚姻的自主性方面，約三分之二的受訪者的婚姻是由自己決定。

表 2 也分別呈現族群通婚與族群內婚者的各項基本特性。除了性別之外，其餘自變項與族群配對的雙變項關係皆達到統計顯著水準。族群內婚的平均年齡明顯地高於族群通婚的樣本，意味著越年輕者越容易進行跨越族群的婚姻。族群通婚者的平均結婚年齡相較於族群內婚者爲高，爲 27 歲。教育程度越高者，跨越族群障礙的比例也越高。外省人與客家人也有較高的族群通婚比例，尤其外省人的通婚比例逾半，高達 54%。族群通婚的樣本其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職業聲望）偏高。再者，對婚姻擁有決定權者超過四分之一爲族群通婚，婚姻是由父母決定者中僅有 5.6%爲族群通婚。在所有的接觸場合中，家庭鄰里是最不利於族群通婚的場合，僅有 3.2%爲族群通婚，學校及工作場合認識配偶者，其族群通婚比例接近三成。父母代通婚者的下一代的通婚比例也明顯高於父母代族群內婚的樣本。

比較表 2 的受訪者世代與其父母世代的族群通婚比例，我們已可看出族群通婚的成長趨勢；另外，從圖 1「族群通婚」比例在不同結婚世代上的變化，[16]顯示不同族群的通婚比例隨著世代有明顯的提高，從 1930-1940 年代的 0%到了 1990-2000 年代已提升到接近 30%。其中外省人與客家人的通婚比例最低，一直維持在 3%以下；閩南人與客家人的通婚比例在光復後逐漸上升，1970-1980 年代以後維持穩定的比例。外省人與閩南人的通婚是最爲普遍的，尤其到最近一個世代（1990-2000），族群通婚比例接近 20%。族群通婚作爲觀察族群關係的敏感指標，從圖 1 的族群通婚的比例變化可見，台灣人對不同族群的接受度已明顯提升，族群之間藩籬似已逐漸減低。

---

[16] 本文所謂的世代是以受訪者結婚年劃分，每隔十年爲一個世代，共區分爲七個世代；由於每個人結婚的時機並不一致，結婚年相較於出生年更能反映受訪者結婚時的社會情境，因而使用結婚年作爲世代劃分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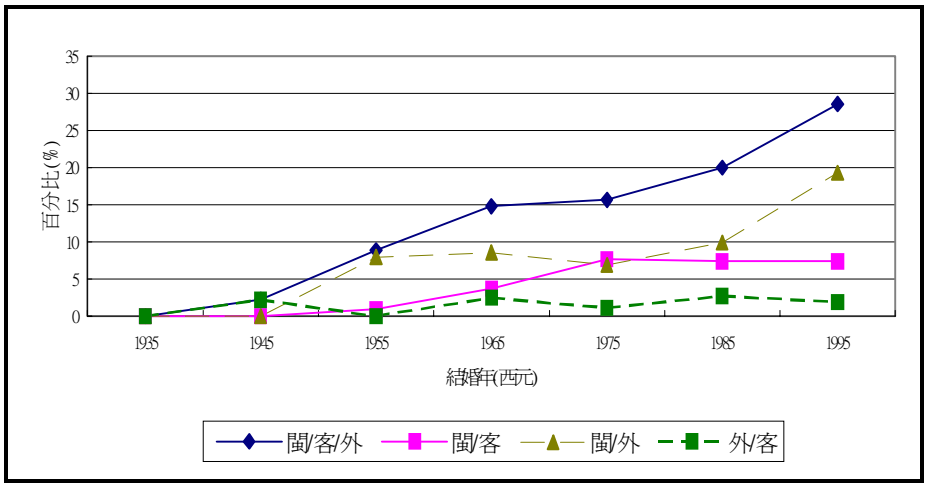

圖 1　族群通婚之趨勢圖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資料

（二）族群配對的邏輯迴歸分析[17]

本文為了分析有關夫妻族群配對的假設，建構六個分析模型（參見表 3）。模型 A 單獨放入四個個人基本變項，檢定在未控制其他家庭背景變項下，具備何種特性之個人比較容易跨越族群界限結婚。模型 B 再加入受訪者的族群屬性。模型 C 探討擇偶過程的變項對族群通婚的影響。[18]模型 D 加入族群與教育的互動項，探討教育對族群的影響效果。模型 E 加入年齡與族群的互動項。模型 F 則考慮族群與性別的互動效果，試圖討論一般經驗中，不同族群的通婚比較可能發生在低階族群的女性嫁給高階族群男性

[17] 本文在進行族群配對之邏輯迴歸分析前，先透過檢查各變項間的相關係數，避免因變項間存在共線性問題而影響分析結果。變項間的相關矩陣(表略)結果顯示皮爾森相關係數值幾乎都在 0.6 以下，沒有過高的線性關係。另外本研究對分析模型皆進行「多元共線性診斷」，觀察其變異數的變化，因其變異數膨脹因子（VIF 值）皆在 3 以下，根據謝雨生、鄭宜仲（1995），若 VIF 值小於 10，表示沒有嚴重的線性重合問題。

[18] A、B 與 C 模型的設計在於呈現控制家庭背景變項（模型 A）、族群屬性（模型 B）、以及擇偶過程變項（模型 C）後，教育影響力變化，用意在於能夠更清楚地突顯，教育對族群通婚的作用的變化。

表 3　族群配對之二項式邏輯迴歸分析

	模型 A	模型 B	模型 C
性別			
男性	-0.15 (0.18)	-0.06 (0.19)	-0.09 (0.20)
年齡	-0.01 (0.01)	-0.03 (0.01)***	-0.02 (0.01)+
結婚年齡	0.08 (0.02)***	0.06 (0.02)***	0.06 (0.02)**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29 (0.26)	0.01 (0.28)	-0.05 (0.29)
大專及以上	0.67 (0.31)*	0.42 (0.33)	0.21 (0.35)
父親教育年數	0.02 (0.02)	-0.03 (0.03)	-0.03 (0.03)
父親職業聲望	0.06 (0.02)***	0.06 (0.02)**	0.05 (0.02)**
族群			
客家		1.83 (0.22)***	1.69 (0.23)***
外省		2.28 (0.26)***	1.78 (0.30)***
接觸場合			
學校工作場合			1.70 (0.47)***
其他			1.32 (0.46)**
婚姻自主性			
自己決定			0.73 (0.24)**
父母代族群配對			
通婚			0.96 (0.33)**
族群*教育			
高中職客家			
大專客家			
高中職外省			
大專外省			
族群*年齡			
客家*年齡			
外省*年齡			
族群*性別			
客家男性			
外省男性			
Constant	-7.46 (1.21)***	-6.47 (1.35)***	-8.32 (1.44)***
-2LL	968.87	845.43	806.52
Chi-square	96.30***	219.74***	258.66***
Pseudo R^2	0.090	0.206	0.243
N	1125	1125	1125

註：顯著水準代號如表 1 附註。表格中數值爲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爲標準誤。

表 3　族群配對之二項式邏輯迴歸分析（續）

	模型 D	模型 E	模型 F
性別			
男性	-0.06 (0.20)	-0.06(0.20)	0.05(0.24)
年齡	-0.02 (0.01)+	-0.03(0.01)*	-0.02(0.01)+
結婚年齡	0.05 (0.02)*	0.05(0.02)*	0.06(0.02)**
教育程度			
高中職	-0.05 (0.36)	-0.11 (0.29)	-0.06 (0.29)
大專及以上	0.48 (0.41)	0.15 (0.35)	0.19 (0.35)
父親教育年數	-0.02 (0.03)	-0.02 (0.03)	-0.03 (0.03)
父親職業聲望	0.05 (0.02)**	0.05 (0.02)*	0.05 (0.02)**
族群			
客家	1.43 (0.55)**	2.06 (0.93)*	2.04 (0.32)***
外省	3.06 (0.71)***	-0.42 (0.97)	1.61 (0.42)***
接觸場合			
學校工作場合	1.58 (0.47)***	1.71 (0.48)***	1.70 (0.47)***
其他	1.19 (0.46)**	1.34 (0.46)**	1.33 (0.46)**
婚姻自主性			
自己決定	0.66 (0.24)**	0.66 (0.24)**	0.75 (0.24)**
父母代族群配對			
通婚	1.06 (0.33)***	1.23 (0.35)***	0.96 (0.33)**
族群*教育			
高中職客家	0.44 (0.62)		
大專客家	-1.02 (0.80)		
高中職外省	0.15 (0.70)		
大專外省	-2.05 (0.79)**		
族群*年齡			
客家*年齡		-0.01 (0.02)	
外省*年齡		0.04 (0.02)*	
族群*性別			
客家男性			-0.75 (0.45)+
外省男性			0.27 (0.51)
Constant	-8.18 (1.45)***	-7.63 (1.50)***	-8.34 (1.45)***
-2LL	797.32	799.44	802.85
Chi-square	267.85***	265.73	262.33
Pseudo R^2	0.252	0.250	0.246
N	1125	1125	1125

註：顯著水準代號如表 1 附註。表格中數值爲迴歸係數，括弧中數值爲標準誤。

的擇偶斜率（mating slope）的說法。

教育在決定個人行爲上一向具有重要的影響。大多數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與不同族群的對象結婚（Hwang *et al.,* 1994；Tinker, 1973；Qian, 1997；王甫昌，2001；Kulczycki and Lobo, 2002）。根據模型 A 的初步分析發現，在未考量族群背景因素的影響下，大專及以上學歷之高教育程度者的族群通婚機率較高。[19]但是，我們在模型 B 中加入族群變項後，模型 B 的解釋力由原本的 9%大幅增加至 20.6%，而且模型 A 與模型 B 有兩個重要的變化，首先是教育程度的效果消失了，其次是受訪者年齡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在控制族群變項後彰顯出來。因此，關於教育、年齡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機制都必須進一步討論。

就上述的討論而言，教育的分析結果並不支持教育對族群通婚有正向功能的觀點，與前述文獻所提的族群通婚研究結果並不一致，因此台灣社會中有關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值得進一步討論。根據胡台麗（1993）的研究，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通婚大多發生在低階的榮民身上，這個研究發現讓我們重新思考外省族群中教育對族群通婚是否也有正向的作用：教育程度越高越容易通婚。同時 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也提醒我們，不同族群內的教育程度分配狀況對各個族群的族群通婚機會會產生不同的作用（參見 Blau and Schwartz, 1984 的討論）。在台灣社會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低教育成就人數遠高於高教育成就者，呈現金字塔型的分配狀態，因此，相對於高教育成就者，本省族群中低教育成就者有較高的內婚機率；反觀外省人的教育分配是屬於倒金字塔型，高教育的外省人的外婚機會可能較低。爲了分析這個議題，我們考量教育與族群的互動對族群通婚產生的影響；探討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是否隨著族群的變化而有不一樣的作

[19] 雖然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的迴歸係數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其相較於國（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也有較高的通婚可能性。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族群通婚機率比大約是國（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 2 倍（$e^{0.67}=1.95$）。

用強度與方向。模型 D 分析結果顯示，外省族群的通婚的確集中於高中職、國（初）中及以下之教育程度者，大專學歷或以上的外省人明顯地不利於族群通婚，相對於大專及以上學歷的外省人，國（初）中的外省人的通婚機會是其 5 倍。[20]關於這一點，正好呼應胡台麗（1993）的觀察，也說明高教育成就與優勢族群（外省族群）互相作用下，使得高教育的外省人較不願意與其他相對劣勢的族群結婚；另外，依人口結構理論的說法，在高教育成就者中，外省人的比例較高，因此他們更容易找到與自己具有相同教育程度的外省籍配偶（王甫昌，1993a；Blau and Schwartz, 1984）。整體而言，本文的分析支持假設三 B，但不支持假設三 A。

至於年齡對族群通婚的作用變化（參照模型 A 與模型 B），我們認爲，台灣早期外省人的性別比例不均的人口結構導致高比例的外省族群發生外婚現象（王甫昌，1993a；張茂桂、蕭新煌，1987），當隨著外省族群的性別比例趨於均衡時，反而容易導致外省族群外婚比例的下降，此一現象（外省人年齡越大越容易通婚）可能中和了整體社會中年齡對族群通婚的作用，因此在控制族群屬性變項之後才突顯出年齡的效果。模型 E 增加族群與年齡的交互作用的變項，分析的結果顯示，外省族群的年齡越大，越容易有族群通婚的現象（迴歸係數爲 0.01[-0.03+0.04]），而本省族群則隨著年齡增加而降低族群通婚的機會；換句話說，越年輕的本省人比年長的本省人有較高的通婚機會，年紀較長的外省人相較於年紀輕的外省人其通婚機會較高。此一分析結果指出當年外省族群的高通婚比例是在人口結構下的選擇；當人口壓力逐漸消除後，外省族群的族群通婚比例因而下降。

---

[20] 國（初）中及以下之閩南族群爲對照組，其他各族群中不同教育層級的迴歸係數分別爲，高中職之閩南族群爲-0.05，大專及以上之閩南族群爲 0.48，國（初）中及以下之客家族群爲 1.43，高中職之客家族群爲 1.82，大專及以上之客家族群爲 0.89，國（初）中及以下之外省族群爲 3.06，高中職之外省族群爲 3.16，大專及以上之外省族群爲 1.49。相較於國（初）中及以下之閩南族群，國（初）中及以下之外省族群通婚的機率比爲其 21.3 倍（$e^{3.06} = 21.3$），大專及以上之外省族群通婚的機率比爲其 4.4 倍（$e^{1.49} = 4.4$），故國（初）中及以下之外省族群通婚的機率比爲大專及以上之外省族群的 4.8 倍（21.3/4.4）。

整體而言，社會對族群通婚的限制隨著出生時間越晚而逐漸縮小，這一個研究發現符合族群界限逐漸降低的說法（王甫昌，2000；張茂桂、蕭新煌，1987），但外省族群的特殊現象是值得討論。若父母代族群通婚有助於族群融合，那麼通婚的外省人應該有助於下一代的通婚，但顯然外省族群的通婚可能性是隨著年齡下降，這說明人口結構壓力雖然提供族群間互動的促因，但是否也因此增加外省族群對本省族群的認同，是需要再討論的。

我們使用模型 C 來檢視擇偶過程對族群通婚的作用。表 1 的討論已經說明，教育程度越高者，有比較高的機會可以自己決定婚姻對象，而且比較容易在學校場合與配偶建立最初的社會關係。模型 C 的分析結果顯示，擇偶過程對族群通婚有顯著的作用。在婚姻自主性變項方面，自己決定婚姻的受訪者有較高的通婚機會，機率比約爲父母決定婚姻者的 2.08 倍（$e^{0.73} = 2.08$）。其次，關於接觸場合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此一變項是影響族群通婚的重要變項，相對於在家庭鄰里認識的配偶，在學校、工作場合或是其他場合認識對象者都有比較高的機會發生族群通婚，其中，學校或工作場合的通婚機會，機率比約爲在家庭鄰里認識者的 5.5 倍（$e^{1.70} = 5.5$），其他場合相較於家庭背景也增加了 2.7 倍的通婚可能性（$e^{1.32} - 1 = 2.7$）。綜合上述的分析結果，本研究的資料驗證過去研究所提出的可能解釋：教育程度越高者，越有可能在學校場合與工作場合認識結婚的對象，而在學校、工作場合認識配偶的人，確實也越有可能產生族群通婚；教育程度越高者擁有婚姻自主性的機會較大，擁有婚姻自主性者也有較高的族群通婚機會。本文的分析支持假設二與假設三的論點。

台灣的族群通婚機會的族群差異也是時常被討論的議題，本文也依據 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預測，台灣兩個人口規模相對較小的族群（客家族群與外省族群）有較高的通婚機會。就模型 B 來說，族群變項對台灣的族群通婚現象有很高的解釋力，足足增加 11.6%的解釋力，分析結果也顯示，

相對於閩南人，客家人與外省人的族群通婚的機率都比較高。[21]在控制擇偶過程變項之後，雖然迴歸係數值略微降低，但仍然顯示客家、外省族群有較高的通婚機會。即使我們在模型 D 控制族群與教育的互動項之後依然凸顯了相同的結果。然而，當我們在模型 E 控制族群與年齡的互動項之後，族群變項對族群通婚的作用卻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外省族群的迴歸係數從正向作用轉爲負向影響，這個分析結果說明，外省族群的族群通婚集中於年齡較大的群體，而先前的研究認爲早期外省人的通婚是來自於人口性別結構失衡的壓力（王甫昌，1993a；張茂桂、蕭新煌，1987），當隨著年輕一代的外省族群的性別結構漸趨於均衡時，儘管外省族群是一個規模相對較小的群體，但外省人仍對其他族群保持著封閉的特質。此一研究發現可能突顯出台灣社會中族群之間的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基本上，在客家族群的部分，我們的分析結果贊同先前的研究（洪永泰等，1994；王甫昌，1993a）；但是針對外省族群的部分，則持保留態度。因此，我們僅部分支持前文提出的假設四。

最後，我們根據模型 F 的結果來討論不同族群的通婚比較可能發生在低階族群的女性嫁給高階族群男性的擇偶斜率（mating slope）的說法。過去的研究結果指出，台灣社會中，可能存在劣勢的本省女性嫁給優勢的外省男性的現象（張茂桂、蕭新煌，1987），而且這些外省男性可能是處於外省族群中相對較邊緣、低階的地位（胡台麗，1993）。然而本文的結果僅顯示男性的客家族群比女性客家族群不容易外婚，而且統計的顯著性檢定僅達 0.1 的水準，因此本文的分析結果並沒有充足的證據支持擇偶斜率的論點。另外，在本文的分析中，其他的自變項對族群通婚影響的分析結果，結婚年齡、父母代族群通婚、父親的職業聲望對族群通婚都具有穩定、顯著的作用。父母代族群通婚對族群通婚有正向作用的結果與先前的研究是一致的（王甫昌，1993a；伊慶春、熊瑞梅，1994）。

---

[21] 客家族群相較於閩南族群，通婚機會大約增加 5.23 倍的機率比（$e^{1.83}-1=5.23$）；外省族群則大約增加 8.78 倍的機率比（$e^{2.28}-1=9.78$）。

陸、結論與討論

族群通婚是探究族群關係的一個重要議題。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族群通婚的影響機制，尤其聚焦於分析擇偶過程與教育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效果。婚姻關係的建立一開始並非是立基在血緣連帶上的親密關係，而是從陌生發展到至爲親密的社會關係，人們選擇與一位不同族群的對象結婚，某種程度表示接受不同的族群文化與生活習慣，因此族群通婚常常被視爲社會整合的指標，族群通婚的程度展現不同族群之間的社會親近的程度，反映了族群間的社會距離。本文透過分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的調查資料，分析族群通婚的形態與成因。

本文引用機會供給觀點，進行台灣社會族群通婚的討論，除了族群對族群通婚的作用之外，本文的發現大多符合本文的理論假設。首先，本文發現，擇偶過程中對婚姻的「自主性」與兩性互動的最初「接觸場合」有助於族群通婚，學校、工作場合的族群組成相對於家庭鄰里有較高的異質性，而自主性的婚姻反應著「第三方」在婚姻決定過程的退出、影響力降低，因此相對於父母安排的婚姻受到家庭影響的程度較低，因此有較高的機會與不同的族群進行互動而結婚。我們以經驗資料支持微觀的機會供給理論的觀點。

其次，本文發現探討台灣社會中教育、年齡對族群通婚的影響，不能忽略族群間的影響機制的差異。我們運用「教育與族群互動項」的分析，來釐清教育如何對族群通婚產生影響的議題。以往的研究多半強調教育的正向功能，而且忽略不同族群間的教育程度分配的差異對族群通婚的影響。根據本文分析的結果，我們強調優勢族群與高教育群體共同產生的排除效果，具有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的外省人具有很強的封閉性，並不容易與其他族群締結婚約關係。換句話說，台灣的教育層級之間有清楚的社會藩籬，高教育程度者在其層級中搜尋屬意的對象，外省族群由於其高教育程度的比例較高，因而容易找到相同教育程度與同一族群的對象結婚，閩

南、客家族群在高教育層級的社交圈中遇到相同教育又同族群的機會較低，所以容易外婚。我們因此認爲，不該過度誇大教育對族群通婚的正向作用，而這部分的分析一方面呼應了胡台麗（1993）在花蓮眷村的觀察，也支持 Blau 的人口結構理論的論點（Blau, 1978）。關於年齡的部分，本省族群的通婚機會是隨著年齡增加而降低，外省族群隨著年齡增加而提高；換句話說，假使不細緻討論年齡作用的族群差異，外省族群因人口性別比例不均衡的壓力所產生的高通婚比例的特殊現象，勢將中和了整體社會中年齡對族群通婚的作用，無法突顯出年齡對族群通婚的真正效果。

第三，本文發現外省族群的通婚現象是集中於較年長的世代，所以當我們控制了年齡與族群的共同作用之後，發現外省族群相對於閩南人、客家人是不利於族群通婚。這個結果一方面使我們反省 Blau 的人口相對規模較小則通婚機會較高的說法，影響外省族群外婚的重要原因，在於年長一代的外省族群面對性別比例不均的困境，年輕一代的外省族群的性別比例趨於均衡時，外省族群是一個相對封閉的族群。另一方面，不論外省族群與其他族群的隔離，是來自於外省族群的族群優勢造成外省族群不願與本省人通婚，或是來自於本省族群因政治因素對外省族群的排擠，某種程度都反映了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省籍情結不利於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之間的融合。至於客家族群的部分，我們的分析仍然支持人口結構的理論觀點，擁有相對較小人口數的客家人，相較於閩南人確實有較高的族群通婚機會。

第四，西方的社會學研究大多指出擇偶斜率的現象（Leslie, 1979 [引自伊慶春、熊瑞梅，1994]），台灣的研究也指出台灣社會的婚配，在社會經濟地位方面經常有男高女低的配對現象（蔡淑鈴，1994）。若從族群配對來說，外省族群由於政治權利分配不平均之故，經常被認爲是人口相對小數的優勢族群（張茂桂、蕭新煌，1987），族群通婚在擇偶斜率的原則下，一般都會呈現「較劣勢群體」的女性嫁給「較優勢群體」的男性。根據我們的分析，台灣社會中族群通婚的擇偶斜率現象並不明顯，僅指出客

家男性相對於客家女性比較不容易族群外婚。我們認爲有兩個可能造成這個結果，首先在於台灣社會可能不適用二元族群理論－外省人/本省人之間存有高階層/低階層－的區隔論點，Gates（1981 [引自胡台麗，1993]）提到，外省人中有許多退役軍人處於社會的低階層；換句話說，外省族群本身而言，並非是一個具社經地位同質性的族群，因此，將台灣社會中的各個族群安置於一層級位階關係中，可能是值得存疑，所以無法呈現族群面向的擇偶斜率現象。另外可能是來自分析方法的缺失，配偶在族群、性別、階級（或教育）三個面向的流動與配對，使用邏輯迴歸分析無法清楚展現、處理三維的關係，往往需要使用對數線性模型處理流動表，方能呈現一個社會中族群、性別與階級的結構。

本文雖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發現，仍然有些是值得探究卻無法在本文獲得解答的議題。首先，我們在分析中說明微觀的互動機會對個人婚姻選擇的影響，某種程度支持了互動機會對個人選擇行爲所產生的限制與機會。但是在擇偶的過程中，個人所面對的區域性婚姻市場的作用其實是多重的，不同的區域性婚姻市場對個人的影響彼此間可能存在一些矛盾與衝突的關係，例如，一個人可能同時具有家庭成員、學校學生或工作者等多重身分。一方面我們無法確切地說明行動者在面對多重的區域性婚姻市場時，如何進行選擇與回應；在這種結構間的矛盾關係與社會結構的限制下，行動者可能有許多個人的選擇空間，但是行動者究竟如何因應結構對個人行爲的作用，則有待更深入的資料來解答。

此外，隨著人際之間的溝通管道越趨多元、方便，人際之間的互動也更加的多元，許多新的婚姻型態、擇偶方式都成爲婚姻研究者的新研究議題。例如網際網路提供人們一個互動的虛擬空間，而這個虛擬空間已經成爲時下男女認識、交往的一個重要管道，這一種認識方式、虛擬的認識場合究竟對現今社會的婚姻配對產生什麼影響，值得進一步探討。另外，在台灣社會的許多男性的需求下，來自東南亞、大陸的女性成爲今天社會中重要的婚姻對象，這些跨國籍的婚姻配對型態是跨越一個更困難的障礙，

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新娘更是面對著台灣與大陸之間的政治難題，這種跨國界的婚姻的建立、互動管道（仲介公司、或是先行來台的外籍新娘）也都是社會中重要的討論課題。

謝　　誌

本文在研究進行與論文寫作期間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經費支持，謹此致謝。本研究的資料主要是依據「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二次的調查資料。作者感謝熊瑞梅、李美玲、蔡明璋以及兩位學刊評審先生提供本文許多寶貴的意見。本文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內政部（2003）內政統計通報(1)：4。

王甫昌（1993a）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6：43-96。

王甫昌（1993b）族群通婚的後果：省籍通婚對於族群同化的影響，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1)：231-267。

王甫昌（2001）台灣族群通婚與族群關係再探。頁 393-430，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伊慶春、熊瑞梅（1994）擇偶過程之網絡與婚姻關係：對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頁 135-177，收錄於伊慶春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吳乃德（2002）認同衝突與政治信任：現階段台灣族群政治的核心難題，台

灣社會學 4：75-118。

林忠正、林鶴玲（1993）台灣族群的經濟差異。頁 101-160，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洪永泰、李俊仁、孫瑞霞（1994）歷次社會變遷與社會意向調查的籍貫與教育程度分析。頁 333-361，收錄於伊慶春編台灣社會的民眾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胡台麗（1993）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頁 279-325，收錄於張茂桂編，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張思嘉（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期刊 4：1-29。

張思嘉、周玉慧（2004）緣與婚前關係的發展。本土心理學研究 21: 85-123。

張茂桂、蕭新煌（1987）大學生的「中國結」與「台灣結」-自我認定與通婚觀念的分析，中國論壇 289：34-53。

陳其南（1990）家族與社會：台灣和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台北：聯經。

陳端容、陳東升（2001）跨族群的社會連結：工具理性行動邏輯與社會結構的辯證，台灣社會學刊 25：1-54。

陳東升、陳端容（2001）台灣跨社會群體結構性社會資本的比較分析，頁 459-511，收錄於劉兆佳、尹寶珊、李明堃、黃紹倫編社會轉型與文化變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章英華、傅仰止（2002）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報告：第四期第二次。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章英華、黃毅志（1999）婚配與朋友核心網絡之變遷：1970 與 1990 年代的比較，發表於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台灣社會的個人網絡：第三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討會」，1999 年 5 月，台北：中央研究院。

蔡淑鈴（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2)：335-371。

蔡瑞明（2002）台灣的社會階層化過程，頁 165-193，收錄於王振寰主編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圖書。

駱明慶（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 29(2)：117-152。

薛承泰（1996）影響國初中後教育分流的實證分析：性別、省籍、與家庭背

景的差異，台灣社會學刊 20：49-84。

薛承泰（1993）台灣地區夫妻配對的初探：年齡、省籍、教育程度同質性。頁 19-43，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八十二年二月定期報告。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謝雨生、鄭怡仲（1995）多元迴歸分析的假定與實例探討：多元線性重合現象的診斷與處理，頁 283-311，收錄於章英華等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英文部份

Blau, Peter M. 1978.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New York: Free Press.

Blau, Peter 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4. *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 Orlando: Academic Press.

Blau, Peter M., Terry C. Blum and Joseph E. Schwartz 1982. "Heterogeneity and Intermarria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45-62.

Blau, Peter M. Carolyn Beeker, Kevin M. Fitzpatrick 1984. "Intersecting Social Affiliations and Intermarriage." *Social Forces* 62(3): 585-606.

Blackwell, Debra L. 1998. "Marital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 and Paternal Educatio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7: 159-188.

Bogardus, Emory S. 1959. *Social Distance*. Yellow Springs, OH: Antioch Press.

De Graaf, Nan Dirk, Wilma Smeenk, Wout Ultee, and Andreas Timm 2003. "The When and Whom of First Marriage in the Netherlands" Pp. 79-111 in *Who Marries Whom: Educational Systems as Marriage Markets in Modern Societies*, edited by Hans-Peter Blossfeld and Andreas Timm. London: Kluwer Academic.

Eckland, Bruce K. 1968. "Theories of Mate Selection." *Eugenics Quarterly* 15: 71-84.

Emerson, Michael O. Rachel Tolbert Kimbro and George Yancey 2002. "Contact

Theory Extended: The Effects of Prior Racial Contact on Current Social Tie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3(3): 745-761.

Gordon, Milton Myron.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urak, Douglas T. and Joseph P. Fitzpatrick 1982 "Intermarriage among Hispanic Ethnic Groups in New York C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 921-934.

Hwang, Sean-Shong, Rogelio Saenz, Benigno E. Aguirre 1994. "Structural and Individual Determinants of Outmarriage among Chinese, Filipino, and Japanese Americans in California." *Sociological Inquiry* 64: 396-414.

Huckfeldt, R. Robert. 1983. "Social Context, Social Networks, and Urban Neighborhoods: Environmental Constraints on Friendship Choic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651-669.

Janssen, Jacques P. G.. 2001. *Do Opposites Attract Divorce? Dimensions of Mixed Marriage and the Risk of Divorce in the Netherlands.*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etherlands: University of Nijmegen.

Jorfensen, Stephen R. 1977. "Social Class Heterogamy, Status Striving, and Perceptions of Marital Conflict: 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Revision of Pearlin's Contingency Hypothe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9: 653-661.

Kalmijn, Matthijs 1991a. "Status Homogamy in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496-523.

Kalmijn, Matthijs 1991b. "Shifting Boundaries: Trends in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786-800.

Kalmijn, Matthijs 1993. "Trends in Black/White Intermarriage." *Social Forces* 72(1): 119-146.

Kalmijn, Matthijs 1994. "Assortative Mating by Cultural and Economic Occupational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 422-452.

Kalmijn, Matthijs 1998. "Intermarriage and Homogamy: Causes, Patterns,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95-421.

Kalmijn, Matthijs and Henk Flap 2001. "Assortative Meeting and Mating: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Organized Setting for Partner Choices." *Social Forces* 79(4): 1289-1312.

Kulczycki, Andrzei and Arun Peter Lobo 2002. "Patterns, Determinan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termarriage among Arab America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 202-210.

Mare, Robert D. 1991. "Five Decade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5-32.

Marsden, Peter 1990. "Network Diversity, Substructur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ntact." Pp. 397-410 in *Structures of Power and Constraint*, edited by Craig Calhoun, Marshall W. Meyer, and W. Richard Sco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Pherson, J. Miller, Pamela A. Popielarz, Sonja Drobnic 1992. "Social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153-70.

Qian, Zhenchao 1997. "Breaking the Racial Barriers: Variations in Interracial Marriage between 1980 and 1990." *Demography* 34(2): 263-276.

Ritzer, George 1992.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McGraw-Hill.

Simmel, Geor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edited by K. H. Wolff. New York: Free Press.

Simmel, Georg 1955.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Pp.125-195 in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Glencoe: Free Press.

Stevens, Gillian 1991. "Propinquity and Educational Homogamy." *Sociological Forum* 6: 715-726.

Treiman, Donald 1977.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Tinker, John N. 1973. "Intermarriage and Ethnic Boundaries: The Japanese American Cas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29(2): 49-66.

Tsai, Shu-Ling 1996.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in Taiwan's Changing Marriage Market."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2): 301-315.

Tsay, Ruey-Ming 1996. "Who Marries Whom?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Wives' and Husband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Classes." *Proceedings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 (2): 258-277.

Tsay, Ruey-Ming and Li-Hsueh Wu 2006. "Marrying Someone from an Outside Group: An Analysis of Boundary-Crossing Marriages in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54(2): 165-186.

Turner, Jonathan H., Alexandra Maryanski and Stephan Fuchs 1991.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cation. (吳曲輝等譯)《社會學理論的結構》。台北：桂冠。